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09

修正案号: 39-7594

一. 标题: Rotax 系列发动机汽缸头的检查/更换

二. 适用范围:

Rotax 912 A1, 912 A2, 912 A3和912 A4发动机, 序列号(s/n)从4,410.965到4,410.976 (含)。

Rotax 912 F2, 912 F3和912 F4发动机, 序列号从4,413.013到4,413.017 (含)。

Rotax 912 S2, 912 S3和912 S4发动机, 序列号从4,924.468 到4,924.491 (含)。

Rotax 914 F2, 914 F3和914 F4发动机, 序列号从4,421.156 到4,421.169 (含)。

这些发动机装于但不限于以下型号飞机:

3-i公司的Sky Arrow 650 TC, 650 TCN, 650 TCNS和710 RG;
Aeromot公司的AMT-200 Super Ximango和AMT-300 Turbo Super Ximango;
Aircraft Philipp公司(前Alpla-Werke; Nitsche)的AVO 68 Samburo系列;
Aquila公司的AT01;
Cessna公司的150和A150系列和(Reims)的F150和FA150系列;
Diamond公司(前HOAC)H 36 Dimona, HK 36系列Super Dimona, DV 20 Katana和DA20-A1 Katana;
Evektor-Aerotechnik公司的EV-97 VLA;
Grob公司的G 109;
Issoire公司的APM-20 Lionceau;
Scheibe公司的SF 36R和SF 25C;
Stemme公司的S10-VT;
Tecnam公司的P 92-J, P 92-JS, P2002-JR, P2002-JS和P2006T;
W.D. Aircraft公司的D4 Fascination。

注：这些发动机可能是由飞机制造厂进行安装的，也能是通过补充型号合格审定对飞机改装进行安装的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EASA AD No. 2013-0055-E, 2010 年 3 月 6 日；
2. BRP-Powertrain 公司的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ASB-912-062, 2013 年 3 月 5 日。
3. BRP-Powertrain 公司的紧急服务通告（ASB）ASB-914-044, 2013 年 3 月 5 日。

使用上述服务通告后续经批准的修订版符合本指令的要求，是可以接受的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生产测试过程中，发现2号和3号气缸的汽缸头组件存在不符合性，这可能会导致有限数量的发动机存在潜在的缺陷。受影响的汽缸头可能没有按照规范生产制造。

这一状况如果没有被发现和纠正，就可能导致气门导管区域进气道滑油泄漏。受影响的汽缸头可能带有小的通孔，使得滑油消耗增加，造成滑油缺失，可能导致发动机故障或空中停车和迫降，以及飞机受损和伤及乘客。

基于以上原因，本指令要求对受影响的汽缸头进行检查，并根据检查结果更换汽缸头组件。

本指令禁止飞机安装受影响的发动机，除非该发动机已经通过了本指令要求的检查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在本指令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本指令生效后，在5个飞行小时或20天（以先到为准）之内，根据发动机型号的适用性，按照BRP-Powertrain公司ASB-912-062或ASB-914-044第3节的说明对2号和3号气缸的汽缸头组件进行检查。

(2) 如果在本指令段(1)要求的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某个火花塞上的沉积物（滑油或者积碳）过多，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BRP-Powertrain公司ASB-912-062或ASB-914-044第3节的说明用可用的汽缸头更换该汽缸头。

(3)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禁止安装受影响的发动机（型号和序列号在本指令的“适用范围”中列出），除非该发动机已经按照本指令的要

求进行了检查和纠正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3 月 8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3 月 8 日

七. 联系人： 金奕山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5